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由於二零零一年商法經修訂後取消了有面值股份的概念，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明確價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2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	630,850,36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	<u>112,000,000</u>
總數	<u><u>742,850,360</u></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	630,850,36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	<u>128,800,000</u>
總數	<u><u>759,650,36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按本招股書所述方式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所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可獲發於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數目不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扣減根據(a)供股；或(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c)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一般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根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權力。根據日本法律，一般授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i)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日本法律並無明確界定發行或配發股份可能視為對第

三方特別優惠的情況。根據日本証券業協會的內部規則，倘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發行或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第三方特別優惠。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相關法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有關股份購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日本法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鑑於日本並無有關司法先例，尚不確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本公司董事會承諾除非獲日本司法明確要求行使購回授權，否則不會行使。股東亦請注意，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支付予相關股東之款項的賬面總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